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 (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图书馆、省文化馆：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安排部署，我厅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 (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 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经厅党组会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一、建设任务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财务司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3〕15 号）要求，我省建设任务如下：

（一）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7 万筒子叶。

（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9 场，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2 场，学才艺课程 4 场，采集场馆及培训活动信息数量 2000 条，赶大集专区建设 1 个，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 24 小时，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分工

（一）智慧图书馆

内容介绍：一是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资源进行

数字化加工；二是对列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进行数字化加工；三是围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或古籍专题进行加工。

建设数量：7 万筒子叶

承建单位：山西省图书馆

（二）公共文化云

任务一：山西公共文化云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内容：（1）通过山西公共文化云开展享活动一：围绕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以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为主要内容，建设“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享活动线上专题及运营。通过基层文化活动直录播、微视频、图片、文字等数据的采集，展示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年度建设成果；享活动二：围绕全国示范性品牌活动“四季村晚”，结合本省“村晚”活动特色，开展“晋美四季 乡村村晚”享活动线上专题开发及运营。以本省“四季村晚”直录播、微视频、图片、文字的形式，通过数字服务，鼓励和引导本省基层“村晚”常态化开展，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展示山西乡村文化建设成果。（2）依托山西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采集、整理、发布文化场馆信息 350 条。（3）山西公共文化云运维。

承建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任务二：文化服务品牌直录播

建设内容：围绕 2024 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活动，选取广场舞

大赛、群星奖等 9 项代表性活动开展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的、展览带看等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直录播，重点通过国家文化云、山西公共文化云同步播出。

建设数量：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 9 场

承建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任务三：赶大集—第二届“晋文采”大会

建设内容：举办第二届“晋文采”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以“文化+平台”的方式推动山西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供需对接，通过云上“晋文采”+线下展示推介活动，宣推地区特色文创产品、优秀基层队伍及活动、能人技艺、特色乡村文旅等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畅通文采交易渠道。同时，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

建设数量：赶大集专区 1 个

承建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任务四：公共文化云线下专题培训

建设内容：围绕全省文化馆公共文化云服务与建设，针对市县两级文化馆长、数字化业务干部，开展线下专题培训。

建设数量：从业人员培训 175 人次

承建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任务五：艺术普及数字文化资源建设

建设内容：优化加工山西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及地方特

色资源 24 小时，使数字资源更适应移动互联网传播方式，符合当前群众文化消费习惯，提升服务效能。

建设数量：优化具有山西特色数字资源 24 小时

承建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任务六：市级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

建设内容：（1）依托山西省数字文化馆市级分馆，更新文化场馆活动信息、运营乡镇综合文化站场馆基本信息及其服务活动信息，150 条/馆。（2）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建设目标，围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文旅、新媒体应用等门类课程，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微课程资源建设，摄制 3 门课程/馆（每门不少于 6 个章节）。持续建立以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的以普及、提升群众艺术素养为目的的地方师资库，包含师资的个人简介、特色课程信息等，3 名师资/馆。

建设数量：更新文化场馆信息 1650 条；建设 33 门课程，每门课不少于 6 个章节；艺术师资 33 名。

承建单位：11 个市级（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吕梁市、忻州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文化馆

任务七：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建设内容：通过山西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县级分馆开展基

层活动直录播，2场/县；更新与推送县级及以下文化馆（站）在线场馆信息及其服务活动动态，41条/县；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课程1门，每门不少于6章节/县，更新艺术师资信息不少于5名；线上展示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20个/县；开展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县；开展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养30人次/县；呈现平台：山西公共文化云各县级分馆平台。

建设数量：活动直录播72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1476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36门；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720个；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36场；培训人员1080人次。

承建单位：36县（原脱贫县）文化馆，包括（太原市）娄烦县；（大同市）天镇县、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云州区（原大同县）；（长治市）武乡县、平顺县、壶关县；（朔州市）右玉县；（晋中市）左权县、和顺县；（运城市）平陆县；（忻州市）神池县、宁武县、五台县、河曲县、偏关县、五寨县、保德县、繁峙县、代县、岢岚县、静乐县；（临汾市）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吉县；（吕梁市）临县、石楼县、方山县、中阳县、兴县、岚县文化馆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工作

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和任务落实方案，下达预算。（2024年1月）

（二）中期工作

完成 60%的年度建设任务量并开展中期调研指导。厅公共服务处、财务处、省图书馆、省文化馆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调研组，对全省年度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推进任务落实进度。（2024 年 7 月）

（三）后期工作

通过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大数据平台分析研判，解决难点、疏通堵点，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24 年 10 月）

（四）评估验收阶段

对各项目单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通报相关单位，并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2024 年 11 月）

（五）工作总结阶段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并将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提交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全民阅读资源提交国家图书馆。（2024 年 12 月）

